

◎黎 斌 编著

大学生法律案例 及其评析



广 东 高 等 教 育 出 版 社

大学生法律案例及其评析

黎 斌 编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法律案例及其评析/黎斌编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5361 - 3817 - 9

I. 大… II. 黎… III. 案例 - 分析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6067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编: 510500 营销电话: (020) 87557232
	http://www.gdgjs.com.cn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 240 毫米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实行改革开放 30 多年，我国不仅在经济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国家的管理体制和人们的思想意识方面也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1999 年，我国将“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它标志着我国治国方略的历史性转变。在我国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进程中，相应地，人们的一些思想认识也发生了重大转变，“公民法律素养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准之一”已经基本上成为共识。事实上，全体公民具有较高的法律素养是衡量是否真正实现法治国家的最主要的标准。

要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大学生这个群体特别引人关注。实行改革开放 30 多年，我国的高等教育也发生了巨大转变：由过去的只有很少的一部分人能够接受到的精英教育转变为有相当大比例的人能够接受到的普及性教育。目前，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已经达到 25% 左右，换言之，现在我国每年新增加的劳动力之中，接受过高等教育者占 1/4，并且，我国高校招生规模仍然在继续扩大，大学毕业生占新增劳动力的比重还将进一步提高。尤其是，由于大学毕业生群体素质相对较高，有专业知识，不仅目前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新增加人员均要求大学毕业学历，企业的管理者和技术人员也基本为大学毕业学历人员所占据，农村中的技术人员大学毕业学历人员的比例也在逐年提高。可以说，社会每年给新增加劳动力所提供的

岗位，较为重要的或技术含量较高的岗位基本上为大学毕业生所占据。正因为如此，我国高校大学生法律素养如何，将直接影响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以及整个社会的和谐和可持续发展。

从目前高校大学生法律素养的实际情况来看，大学生的法律素养与社会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不断有人呼吁高校必须重视和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目前，除法学专业的大学生比较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之外，高校对大学生实施法制教育的主渠道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该课是由过去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两门课整合而来的，一共54课时。此外，高校还通过一些公选课、第二课堂等方式作为副渠道。高校应如何重视和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从学校这个层面看，主要是给主渠道保证师资、课时、经费和其他必须的条件。从教师这个层面看，则主要是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在有限的课时内，给学生以质量较高的法制教育。

从大学生对高校所实施的法制教育的接受态度和具体评价来看，大学生对高校的法制教育比较欢迎，同时意见也不少。首先，大学生对需要接受法制教育来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这一点认识还是比较清楚的，因此，他们学习《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必修课的到课率比较高，对专门的法制教育课的学习兴趣则更高。以我校（湛江师范学院）的《大学生与法》公选课为例，学生选课人数已经连续7个学期在全校公选课程中名列第一。这些表明大学生要求学习法律知识的主动性还是比较高的。其次，大学生对目前高校所实施的法制教育的意见也不少，包括内容、方法、手段和教师素质，都存在许多意见。在大学生

对高校法制教育的各种各样的意见中，我觉得必须引起教师高度重视的一条，就是教学中存在理论联系实际不够好的问题，因而教学显得比较枯燥乏味。

高校的法制教育课中所存在理论联系实际不够好的问题如何改进？已经有不少人提出要实施案例教学法，通过以案说法，来提高教学的生动性，帮助学生加深对法律法规的正确理解。实施案例教学法，案例从何处来？主要还是要靠教师自己平时做个有心人，从报刊杂志网络等渠道收集。我的《大学生与法》教学网站（<http://202.192.128.41/dxsyf/>）“大学生与法”栏目中，一共有100多个案例，就是我这些年平时收集之后将其放置上去的。它们对我在做好理论联系实际方面的工作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它们也是许多大学生喜欢上该教学网站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然，案例有了，还有一个在教学中选择性使用的问题。案例选择得不好，教学效果同样会受到影响。有一个教师，他的课使用案例也不少，但偏难和偏大，学生理解不了，教学效果还是不够好。我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出，选择案例必须遵循以下5个原则：第一，选择发生在学生中，能够对学生的思想起震撼作用的案例；第二，选择发生在学生中可能遇上，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启发作用的案例；第三，选择与学生的专业特点有关的，他们将来走上社会参加工作之后可能面对的案例；第四，选择学生比较关注的、在社会上影响比较大的案例；第五，选择案情比较简单，适合于一般学生学习法律的案例。所以，即便收集了案例，如何使用，也还得推敲。

这本《大学生法律案例及其评析》中所收集的案例，便是遵循上述5个原则所选择的。这些案例，都是近几年

发生在大学生之中的真实案例，有不少案例不仅在大学生中产生过影响，甚至还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过较大影响，引发过热烈的讨论。此外，这些案例所涉及的面也较为广泛，不仅有对大学生起警示作用的违法犯罪方面的案例，更多的是为帮助大学生提高用法能力的维权性案例。每个案例之后，都有本人从法律角度所做的一个评析。这些评析，既可以给使用这些案例教学的教师们做一个参考，也可以给喜欢读这本书的大学生们分清法律是非，使他们今后能够以案中所涉及的大学生的行为为鉴，规范自己的行为以避免违法犯罪，同时学会如何使用法律工具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这本《大学生法律案例及其评析》中所收集的案例主要来自网络和报刊，也有一小部分来自学生向我所做的法律咨询。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合理使用他人作品的总原则规定以及该条第2款有关评论中合理引用他人作品的规定，这本评论集中所引用的案例均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但我在这里仍然向这些通讯报道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的通讯报道对提高我的法制教育课的教学效果，尤其对提高大学生法律素养所发挥的作用。

黎 斌
2009年3月

目 录

1. 北京某重点大学招生乱收费案及其评析 (1)
2. 处分未告知, 某交通大学一女生告母校
扣发学位证书案及其评析 (5)
3. 在校女博士怀孕 3 个月四处奔走拿不到准生证案
及其评析 (7)
4. 恋爱中的两大学生教室拥吻被勒令退学案及其评析 (11)
5. 284 名研究生诉北京某数据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及其评析 (14)
6. 西南某大学生因被错判关押要求国家赔偿案
及其评析 (17)
7. 大二学生河内洗澡溺亡家长状告当地政府案
及其评析 (20)
8. 大学生起诉父亲要求增加生活费案及其评析 (23)
9. 女大学生天价索赔遭逮捕后因错误羁押获国家
赔偿案及其评析 (26)
10. 女大学生正当防卫刺死持刀劫匪案及其评析 (33)
11. 大学生丁某的 parents 旅游被导游串通购物点强迫购买
涉假产品案及其评析 (39)
12. 西部某地招聘教师限制身高案及其评析 (54)
13. 大学生被骗学费案及其评析 (61)
14. 大学生被手机信息骗钱案及其评析 (65)
15. 大学生求职被骗案及其评析 (69)
16. 两大学查出冒名顶替新生案及其评析 (78)
17. 大学生拖欠助学贷款成被告案及其评析 (81)

18. 某研究生受资助违约成被告案及其评析	(84)
19. 大学生炮制考研答案信息诈骗案及其评析	(87)
20. 大三女生当婚托诈骗案及其评析	(91)
21. 某市 33 所高校 834 名大学生陷入传销案及其评析	(94)
22. 某高校女生贩毒案及其评析	(112)
23. 某大二男生猥亵女童被判刑案及其评析	(121)
24. 南京一大学生被诬陷是贼后纵火十多起泄愤案 及其评析	(125)
25. 宁波某在校大学生赌博 1 小时输掉 37 万案及其评析	(134)
26. 北京某大学学生刘某伤熊案件及其评析	(139)
27. 云南某大学大四学生马某杀人案及其评析	(144)
28. 西部某大学劝携带乙肝病毒新生休学案及其评析	(153)
29. 大二女生退学嫁富家子弟生下女儿后被抛弃案 及其评析	(156)
30. 沉迷网络的大学生孙某被学校劝退案及其评析	(162)
31. 上海某学院学生宿舍发生火灾引发四女生跳楼死亡案 及其评析	(165)
32. 男博士约会“同志”染艾滋病案及其评析	(168)
33. 女大学生网恋怀孕遭男友抛弃执意生下双胞胎案 及其评析	(173)
34. 50 名中国留英学生作假被开除案及其评析	(181)
后记	(186)

1. 北京某重点大学 招生乱收费案及其评析

案 情:

2004年7月,第一批全国重点高校录取工作开始后,广西李先生得到消息说,他的孩子被北京某大学提档。但随后李先生家接到一个电话称,要想拿到录取通知书,就必须交10万元。在遭到李先生拒绝后,第2天就发现该考生真的被退档了。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李先生一家不断接到电话,内容都是要钱。李家四处打听,但回答都是想上学,先交钱。在这样的情况下,李先生被迫口头同意交10万元让孩子上学。果然,7月28日李先生一家终于查到了自己的孩子被录取的消息。之后,一个自称是北京某大学天宏公司名叫刘某的人要求把10万元以工程款的名义打入天宏公司。在互联网上记者查到,北京某大学下面有一个名为天宏电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的部门,而该公司的负责人与该校此次在广西招生的负责人都为庞某。李先生立即向警方报了案。经过警方缜密调查,8月11日下午,收了钱正准备存入天宏公司账户的刘某被警方抓获。当晚,北京某大学赴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的负责人庞某被警方传唤。南宁警方查封天宏公司在农行的账户时,发现从7月10日至8月11日,他们以该校天宏公司的名义收取了8笔大额汇款。所收费用分7次存入天宏公司南宁分公司的农行账户,加上开户时庞某等曾注入一笔5万元资金,最终这个账户上共有60万元。此案经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节目曝光后,该校校长承认学校招生管理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并就此事造成的恶劣影响向学生、学生家长及社会表示道歉。此外,该校对负责招生工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招生办主任被勒令停职检查。同时,该校已向该广西考生

发出录取通知书，而该校天宏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从考生处收取的55万元全部退还给家长。

(<http://news.sohu.com/20040814/n221523415.shtml> 2004年8月14日据CCTV《焦点访谈》整理)

评析：

此案是发生在我国高校中的一个典型的乱收费案例。乱收费严重地违反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收费制度，也严重地侵犯了考生和家长的财产权利。我国的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高校实施高等教育可以向学生收费，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收费。2006年5月12日，我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高校的收费包括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两个部分。

高校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三个收费内容：

1. 学费。高校学费标准按属地化原则管理。国家现行高校收费政策有规定的，执行现行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高校的学费收费标准经核定之后，首先应该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让考生知晓。以普通高考为例，凡2007年在广东招生的高校，其某个专业的学费在《广东省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专业目录》中应均可以查阅，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013号专业管理科学，其学费是5000元/学年；020号专业飞行器设计与工程，其学费是5500元/学年。该校这个收费标准是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以这个标准收费是合法的，超出这个标准收费则是违法的。并且，这个学费标准对于2007级学生而言，在整个4年的学习期间里，学校是不能擅自变更的。还要指出的是，高校收取学费，应按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

缴纳学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高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

2. 住宿费。高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的，可以向学生收取住宿费。住宿费标准也是按属地化原则管理。国家有现行规定的，执行现行规定；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住宿条件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进行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高校的住宿费虽然规定按照属地化原则管理，但每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有一个最高标准规定，如北京、广东规定最高 1 500 元/年，河北、吉林规定最高 1 200 元/年不等。高校向学生收取了住宿费之后，学生可免费使用一定额度的水、电。如上海规定，每名学生最低免费额度为每月 3 立方米水、5 千瓦时电。

3. 考试费。高校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考试，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专升本考试，保送生测试，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来华留学生申请、注册和考试等招生入学报名考试等，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费。高校其他教育考试收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例如，四川省规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考试费每人 26 元，口试考试费每人 50 元，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费每人每次 25 元。

高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包括内容如下：

1. 高校服务性收费。高校可以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一般而言，有超出定额供应部分的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向学生收取；上网费、课外游泳、开水、公共澡堂、复印费等，由学校按低于市场价格、成本补偿、

非营利的原则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借书证、医疗证、毕业证、校内使用的管理卡等学生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或应当取得的证卡时，不得收取各类证卡工本费。需要补办的，每证（卡）不超过20元（校园一卡通每卡不超过30元）。另外，学校图书馆为学生正常完成课外作业提供本馆资料检索、查询等，不得收费。学生公寓内床上用品和日用品由学生自主采购，不得强行统一配备。学校按规定组织新生军训，可收取相应费用。军训服装费按成本收取，军训期间发生的基本伙食费及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额收取。军训结束后，要公开结清。对特殊院校及专业，如医学专业、体育专业、警校等，需统一专业服装或制服的，学校应按不盈利原则代购。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各地规范高校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2. 高校代收费。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自愿前提下，高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相关费用。高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其中，高校可按学年或学期预收教材费，但教材费应在学年或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账，多退少补。学生防疫费、代办身份证、迁移户口费等，按当地规定收费。学生在校期间的保险费由学生自愿购买，学校不得统一代收。各地规范高校代收费管理的具体意见，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大学生最好能够对我国以及所在省份有关高校收费的各种规定作一个较为详细的了解，知晓哪些费用自己是应该缴纳的，哪些费用是自己不需要缴纳的。对高校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大学生可以通过各种合法途径，直接向所在高校交涉，或向其主管部门检举乃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 处分未告知，某交通大学一女生告母校扣发学位证书案及其评析

案 情：

2005年6月30日，某交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生杨晓云（化名），在毕业实习、论文答辩均获得合格成绩后，回到家乡云南某公司实习。不久，她突然得到消息：因自己曾被学校给过纪律处分，无法领到学士学位证书。原来，2003年12月3日，杨晓云和同寝室的郑某因生活琐事发生争执，并动手打架。事发后，学校保卫处出面调解此事。杨晓云说，此事调解完毕后，并没有任何人告知自己学校给予了她纪律处分。在与学校交涉未果后，杨晓云将学校推上被告席。学校答辩称：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凡是有记过或者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均不予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因此学校的做法是正确的。法院审理后认为：学校给予原告纪律处分，涉及到被处理人的人身名誉权利，学校应根据充分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直接向当事人本人宣布、传达，允许被处理人提出申辩意见。但是，此案被告给原告的记过处分，没有直接送达给原告，且原告在被告处的学业已经完成，成绩合格，学校准予毕业，故被告应当授予原告学士学位。

（《人民日报》 2005年10月26日第5版 记者 曾华锋）

评 析：

此案是某交通大学违反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下简称《规定》），在处分学生时没有严格遵守程序，侵犯了在校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最终导致处分无效的案例。

教育部是我国最高教育行政部门，其颁发的《规定》是

一部国家规章，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约束力，我国所有的普通高等学校对其规定都必须遵守执行。《规定》第五条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5）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第五十五条规定：“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第五十六条规定：“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第五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从教育部《规定》中有关处分学生的程序规定可以看出，高校处分学生应该遵循严格的程序，充分尊重学生的合法权益。而某交通大学在实施对杨晓云的处分中，没有遵守法定程序，因此所作出的处分不能成立，且杨晓云的学业已经完成，成绩合格，学校准予毕业，故法院判决某交通大学应当授予杨晓云学士学位。

3. 在校女博士怀孕3个月四处奔走 拿不到准生证案及其评析

案 情:

秦丽(化名)今年28岁,北京某知名高校在读女博士,已结婚2年。2005年夏天她怀孕了,到现在已有3个月。她和丈夫决定生下这个孩子。生孩子必须要办准生证,她打了无数次电话,跑了无数次腿,而准生证却一直都没有办下来。

秦丽是在学校医院做检查时首先发现怀孕的,医生向秦丽要准生证,秦丽说没有。医生非常惊讶地说:“没有准生证,就领不到孕母保健手册,就没有一个连续系统的孕检记录,以后孩子生下来就连打预防针都没有人管,医药费也没法报销。这还是小事,更重要的孩子生下来,没法上户口”。孩子没有户口,不就是黑户吗?秦丽一听急了。办准生证要到孕妇户口所在地。秦丽的户口在学校。她首先给学校户籍科打电话。户籍科说归校医院管。她又给校医院打电话。校医院说归保健科管,她就再给保健科打电话。保健科的女医生听完了她的话后说:“像你这种情况要是在以前是不许生的,要想继续上学就必须打胎;要生就只有退学。现在政策已经宽松多了,允许你们生,但是其他的事情学校一律不管。”说完, she就把电话挂了。秦丽的丈夫也打过许多次电话,得到的回复是:“你们可以生,但是其他的事情不要找学校。”

与此同时,秦丽的丈夫也在多方咨询。丈夫的户口不在北京,他在北京的单位是这么答复的:“户口不在我们这儿,不可能给你开准生证。”而他老家户口所在地表示:“应该让女方的户口所在地开准生证。我们这里没有义务。”丈夫的同事给他出主意,说应该到秦丽学校所在地的计生办去开。丈夫打电话过去问,计生办

说：“你们归学校管，必须是学校给你们开。我们这里不管。”丈夫就把学校的情况说了一下，计生办的人说，“我们又不能强制规定你们学校必须给你开准生证。要不你看看老家能不能给你办准生证吧。老家熟人多，地方的政策又不像北京这么严。”

秦丽立即通知老家的父母，让他们帮着办理。秦丽也给老家的计生办打电话咨询，得到回复是：秦丽的户口在上大学的时候已经迁出了，老家计生办现在没有秦丽的任何资料，不能给她开这个证明，她应该让学校给开。

户口在学校，理应是学校给办准生证！秦丽再次找到学校说：“现在都允许大学生结婚了，生孩子也是情理之中。而生孩子就需要准生证。我的户口在这儿，当然得在学校开。你不给我开，我找谁开呢？”秦丽很气愤。而学校还是那句话：“我们不可能开！我们没有学生的生育指标。再说，你的户口都是临时的集体户口，我们给你开了准生证，怎么可能给你的孩子上户口？如果以后孩子的户口赖在学校怎么办？”秦丽觉得这个理由不成立，“孩子的户口怎么可能赖在学校？当我毕业的时候，我的户口都会被学校清理，孩子的户口随我，怎么可能赖在学校？”秦丽提议：“如果我签一个保证书，保证孩子等我毕业后户口一定会迁走，能不能先暂时给我办准生证？”而学校不同意她这个提议。学校说，她可以先生，等她找到工作把户口迁走时，学校再给她开证明，说明当年为什么没给她办准生证。秦丽认为这个办法行不通，“我的一个朋友就是当年做学生的时候生孩子，学校没给她办准生证。当孩子4岁的时候她给孩子落户口，再到学校要求补办。学校说都过了4年了，早过期了，没办法补办。”

(<http://news.sohu.com/20051022/n227277771.shtml> 2005年10月22日

来源：大洋网《信息时报》记者 代小琳)

评 析：

这是一起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造成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在校大学生生育权受到影响的法律案例。2005年2月，教育部